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

102年10月08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04月0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3月1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1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22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05月1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系所）兼任教師之聘任（含新聘及續聘）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兼任教師聘任辦法），特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各系所為符合師資質量之基準，得聘任兼任教師，但各學院聘任之兼任教師總員額，不得超過該學院現有專任教師員額之三分之一，由各學院自行控管。
兼任教師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，如需開授必修課程，應與專任教師合授並應敘明具體理由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本校擬聘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聘任資格，未具教師證書者，應辦理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，通過外審者，始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，並於授課滿二學年（四個學期）後，經聘任系所同意提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。本校博士班研究生，如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，且在本校修業達二年以上者，得提聘為兼任教師，但入學前已在本校兼課者，不在此限。未具教師證書者，需通過各該系所資格考（附證明文件），且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經系所送外審通過後，得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，並於授課滿一個學期後，始得提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。
兼任教師應核發聘書，且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，並有任教事實，始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兼任教師依前三項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應配合教評會會議時程，以書面及檢附相關文件向聘任系所提出申請，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送教育部審定。
教務處辦理專門著作（學位論文）外審作業，其專門著作（學位論文）外審作業審查程序及標準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又所需費用，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。
兼任教師之聘期一學期一聘，且聘期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。但開設課程屬稀少性專業科目且人才一時難以羅致者，得專案簽經校長核可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聘任。
- 四、本校兼任教師之新聘，應由各系所依據教學、研究之需要，專簽遴聘員額、專長及資格條件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始辦理師資徵詢。並於師資徵詢後，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（本校專任教師因退休或辭職改以兼任教師聘任者不在此限）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教學、研究、專長、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，再送交校教評會決審，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，其聘任作業，

第一學期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、第二學期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各系所如因原聘授課教師臨時無法應聘授課者，得專案簽准辦理聘任，聘期以校教評會決審之次日為起聘日期。

- 五、本校各系所兼任教師聘期屆滿仍擬繼續聘任者，應填具擬續聘兼任教師名冊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，如有最近四學期內二次教學意見調查列「待加強」紀錄者，不得續聘。

本校兼任教師如連續六個學期未在本校(含不同學院、系所)授課，再聘任時依新聘程序辦理。

本校兼任教師同一學期在不同系所授課者(含新聘及續聘)，相關系所應協調其中一個系所為主聘系所(計算員額)，餘為從聘系所(不計員額)，並於新聘兼任教師提聘單或擬續聘兼任教師名冊中註明。

- 六、兼任教師聘任後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，得由教務處將結果通知各系所，再經系所簽陳所屬學院及校方同意後，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兼任教師終止聘約。

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等情形者，其程序悉依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七、兼任教師之請假及請假期間補課、代課鐘點費規定，依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。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、補課事宜，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要點之規定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。

- 八、本校不辦理兼任教師升等。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應於次學期依新聘程序辦理提聘。
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 本校擬聘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聘任資格，未具教師證書者，應辦理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，通過外審者，始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，並於授課滿二學年（四個學期）後，經聘任系所同意提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。</p> <p>本校博士班研究生，如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，且在本校修業達二年以上者，得提聘為兼任教師，但入學前已在本校兼課者，不在此限。未具教師證書者，需通過各該系所資格考(附證明文件)，且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經系所送外審通過後，得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，並於授課滿一個學期後，始得提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。</p> <p>兼任教師應核發聘書，且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，並有任教事實，始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</p> <p>兼任教師依前三項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應配合教評會會議時程，以書面及檢附相關文件向聘任系所提出申請，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送教育部審定。</p> <p>教務處辦理專門著作（學位論文）外審作業，其專門著作（學位論文）外審</p>	<p>三、 本校擬聘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聘任資格，未具教師證書者，應辦理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，通過外審者，始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辦理聘任審查，並於授課滿二學年（四個學期）後，經聘任系所同意提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。</p> <p>本校博士班研究生，如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，且在本校修業達二年以上者，得提聘為兼任教師，但入學前已在本校兼課者，不在此限。未具教師證書者，需通過各該系所資格考(附證明文件)，且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經系所送外審通過後，得聘任為本校兼任講師，並於授課滿一個學期後，始得提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。</p> <p>兼任教師應核發聘書，且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，並有任教事實，始得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</p> <p>兼任教師依前三項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，應配合教評會會議時程，以書面及檢附相關文件向聘任系所提出申請，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報送教育部審定。</p> <p>教務處辦理專門著作（學位論文）外審作業，其專門著作（學位論文）外審</p>	<p>明定兼任教師聘期一學期一聘，且以 70 歲為聘任上限。另，考量稀少性專業課程需要及人才網羅不易，增訂第六項但書規定。</p>

作業審查程序及標準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又所需費用，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。

兼任教師之聘期一學期一聘，且聘期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。但開設課程屬稀少性專業科目且人才一時難以羅致者，得專案簽經校長核可並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聘任。

作業審查程序及標準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又所需費用，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。

兼任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，且聘期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。